

证券代码：831408

证券简称：大美游轮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暨聘任陈海龙为大美游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任命陈海龙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7月31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管理需要。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陈海龙，男，生于1983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2003年1月至2009年9月，忠县长通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员、安全科副科长；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忠县渝海运业发展有限公司，城客科科长；2011年6月至2012年9月，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服务质量部部长；2012年9月至2012年12月，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月至2023年1月，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公司梯队人才的培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